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05號

原告 耀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靜雯

被告 格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